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表复〔2017〕03号

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614002 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614002 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811604244）、无锡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锡评字〔2016〕56号）及相关文件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生产线装置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江阴市环保局依法下达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澄环罚书字〔2016〕第290号）。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经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领导小组审核，从环保角度，拟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

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澄江街道梅园大街618号现有厂区内(化工监测点),拟利用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不新征用地,在现有电子级磷酸产品的基础上生产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剥离液,项目生产过程为原料的混配,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建成后,年产剥离液15000吨(剥离液A型10000吨/年、剥离液B型5000吨/年)。

三、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厂排水系统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不新增排污口。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现有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接入澄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二乙二醇单丁醚),经氮封装置后在罐区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营运期检验废液(HW49、HW03)、废滤芯(HW06)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

止造成二次污染。

5、本项目建成后维持厂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目前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三、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员工开展应急培训并定期演练，突发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保局。

四、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本次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排放总量。

五、本项目按规定需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江阴市环保局负责，无锡市环境监察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016-320281-26-03-614002）

2017年7月6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江阴市环保局